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日常经营需要, 与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参股的浙江嘉翔精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翔精密”)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预计将超出 2017 年初披露的预计金额。因此, 特对嘉翔精密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周志江、蔡兴强、章宇旭、李郑周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调整前预计额	调整后预计额	调整前后变动额	2017年1-6月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向关联人出售货物、水电、加工费	嘉翔精密	50.00	100.00	50.00	53.05	23.51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翔精密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文新

住 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 3009-4 号 19 幢 2 层 201 室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维护；五金工具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嘉翔精密总资产 5,770.08 万元，净资产 1,008.22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0.42 万元，实现净利润 94.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嘉翔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万元）	持有比例（%）
成都嘉翔实业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久立集团	2,300.00	46.00
董易淼	250.00	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久立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久立集团持有嘉翔精密 46%的股权，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嘉翔精密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嘉翔精密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策略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系按市场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五、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嘉翔精密位于吴兴区八里店久立工业园区，本公司为其提供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电力、部分辅料及加工；本次关联交易调整主要为了适应嘉翔精密生产规模的扩大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定价公允、履行的程序完备。本次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调整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